

## 最高法院判決：網站簽賭若算賭博罪 應修法明定

(2018-12-21／聯合報／記者 林孟潔、劉星君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檢察總長就一起上賭博網站簽賭卻獲判無罪案提起非常上訴，最高法院昨天判決指出，科技進步造成新興賭博行為，若認為可責性不亞於刑法賭博罪而有處罰之必要，應循立法途徑修法明定，以符合罪刑法定原則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以現今科技進步，電話、傳真或網路都可做為賭博工具。開設投注簽賭網站供他人透過網路連線下注，網站仍屬賭博場所。刑法賭博罪是以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」為要件，網路賭博究竟該論處賭博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得看個案認定。</p> <p>最高法院指出，本案是謝姓女子上「九州娛樂城」賭博網站，申請帳號、自設密碼後成為會員，匯款轉帳入賭博網站的帳戶後，換取下注點數，多次在住處上網賭撲克牌和百家樂，具有一定的封閉性，其他民眾無從得知對賭情形，不具公開性，難認是在公共場所賭博，不能論以賭博罪，但恐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。</p> <p>最高法院對上網簽賭案判決無罪，但高雄高分院最近才對一起上網簽賭者改判有罪。</p> <p>謝姓男子去年在住處用手機上網簽賭運動賽事被警查獲，被依賭博罪起訴。一審高雄地院認為網路簽賭與刑法賭博罪規範「公開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」不符，判無罪。高雄高分院認為，網路普及，人們在虛擬空間活動幾乎與實體場所無異，刑法「公共場所」涵義應涵括網路虛擬空間，逆轉改依賭博罪判謝姓男子處罰金兩千元，可上訴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刑法賭博罪之成立要件？</li><li>2. 上網簽賭是否觸犯賭博罪？</li></ol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